

2010年10月15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 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／衍生工具的說明	行使價 (港元)	行使期	購股權／衍生工具的數目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權的有關股份的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Hendra KARTASASMITA	2010年10月14日	根據該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認股權。	12.776	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	45,000	行使	45,000	12.776	0

完

備註：

1. Hendra KARTASASMITA 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，故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他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